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范要求，本行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在业务规模不断发展的同时始终注重内控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风险防范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形成了全面、审慎、有效和独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保持本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金融风险发挥了有效的作用。我们未发现本行存在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本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行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董事会根据本行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为更好促进本行长远发展而提出的，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精神，我们作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本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本行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四、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国内审计服务机构，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国际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报酬总额不超过 900 万元人民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服务机构的具体报酬。

五、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六、对《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绩效奖金发放及 2010 年奖金延期部分支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七、对《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调薪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

卢迈

刘南园

段永宽

夏冬林

储一昀

马林

陈瑛明

刘雪樵